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世纪恒通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吴文嘉、刘宪广

（三）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四）培训人员及方式：吴文嘉、刘宪广、刘李威，视频培训

（五）培训对象：世纪恒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培训，主要结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重点讲解了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和交流。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保荐机构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讲解，使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文嘉

刘宪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